

证券代码：002516

证券简称：旷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旷达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2516）自2025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一、停牌事项

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的通知，其正在筹划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事宜。沈介良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约26%-29%的股份转让给某国有控股企业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鉴于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，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停复牌》的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旷达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2516）自2025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；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

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旷达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2516）自2025年9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5年9月5日，沈介良先生与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沈介良与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沈介良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411,834,8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%。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5.39元/股，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,219,789,739.09元。

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沈介良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三、复牌安排

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旷达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2516）自

2025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；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；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；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，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。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、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股票复牌后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5日